

信阳市浉河区茶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3包、8包（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0-36

监 督 机 构：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报价	13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第六章	开 标	18
第七章	评 标	19
第八章	详细评标标准和办法	22
第九章	中标及授予合同	27
第十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9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	投 标 函	43
二、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7
三、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8
四、	资格审查资料	49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六、	中标承诺书	52
七、	中小企业声明	53
八、	投标承诺函	57
九、	技术要求	59
第十二章	技术分册	60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60
二、	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信阳市浉河区茶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3 包、8 包（二次）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茶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3 包、8 包（二次）；
2. 采购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0-36；
3. 项目预算金额：财政资金，2683287.52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3	质量检验试验设备（车云）	1714549.63	1714549.63
8	茶叶基地电力铺设（德茗）工程	968737.89	968737.89

4.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4.1 项目主要内容：

3 包：茶叶水分检测仪、电热恒温干燥箱、茶叶检测分析天平、茶叶电动筛分机、茶叶农残检测仪、茶艺茶具、茶叶样品展示柜、检验室恒温控制系统、检测设备的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8 包：工程内容包括箱式变压器安装，高压高计安装、电缆分接箱安装、电力电缆及电缆保护管敷设、管沟挖填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4.2 3 包交货期：依据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8 包工期：90 日历天；

- 4.3 交货/施工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 4.4 质保期：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 4.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近三个月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8 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应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http://www.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注册：供应商首先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http://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

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

3.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 五、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

证电话保持畅通。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行政路 6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6-6652698

采购代理：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 358 厂单身楼一楼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13419993054

监督单位：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6-63127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茶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3 包、8 包（二次）
	采购人：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详见“第十二章技术分册”
1	<p><b>3 包供应商资格要求：</b></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近三个月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p>

	目投标；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注：以上资料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4	付款方式：双方自行协商。
5	质保期：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6	交货期：依据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7	交货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8	采购文件下载截至时间为 <b>2020 年 10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b> 前下载，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操作手册）。
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11	<b>投标保证金：无</b>
1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a>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14	开标时间： <b>2020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b> 开标地址： <b>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开标厅</b>
15	控制价：3 包： <b>1714549.63 元</b>



16	<p>有关招标活动的文电按下述地址联系：</p> <p>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行政路 6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6-6652698</p> <p>采购代理：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 358 厂单身楼一楼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13419993054</p> <p>监督单位：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6-6312702</p>
----	---

## 一、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经过审查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格与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4 中标人：经过评标而选定的进行合同签订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有关技术与经济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可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类似的资格条件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条件的代表，评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采购人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二、招标简介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4 监督单位：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5 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为信阳市浉河区茶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3包、8包（二次），共2个包。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2.6 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详见第十二章“技术分册”。

2.7 交货期：依据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8 交货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2.9 质保期：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2.10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2.11 货款支付方式：双方自行协商。

## 三、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目录中全部内容和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澄清的材料。

##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修改

4.1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补充、修改的，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

制价文件领取” ) 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4.2 为使供应商有充裕的时间按修改的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请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变更通知。如有请按变更通知执行, 不再另行通知。

## **五、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5.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答疑内容,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六、投标保证金**

无。

##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若遇特殊情况,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 此时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若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 此时被视为自动退出投标。

## **八、纪律与保密**

8.1 从投标截止日期开始,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8.2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严格自律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8.3 提交的关于资格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

8.4 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 8.5 投标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 8.6 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 8.7 若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

## 九、其他

- 9.1 投标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由自理。
- 9.2 中标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第三章 投标报价

### 十、格式

按照格式中的要求填写报价。

### 十一、要求

11.1 投标报价由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合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其投标报价应包含下列内容：①货物及其附属配置（含税价，包括关税及其他所有税费）、主要配套部件、附件须列出详细清单和单价，计入投标总价；②一年使用期的必要备件、易损备件、消耗品须列出详细清单和单价，计入投标总价；③全套随机工具（含通用工具、操作和维修专用工具、特殊工具）须列出详细清单和单价，计入投标总价；④卖方工厂（买方不参加）检验合格、包装，到买方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图纸、资料等的详细分项报价，计入投标总价。⑤进口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保费、远洋运保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须详细列明，计入投标总价。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设备配送到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11.2 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3 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11.4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5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6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11.7 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折扣计算评标价，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逐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晰、内容详实、表达准确。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对采购文件的商务疑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对技术要求的疑问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十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 中标承诺书
- (七) 中小企业声明
- (八) 投标承诺函
- (九) 技术要求

### 十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3.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和补充。

### 十四、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五、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5.2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字或盖章要求

15.2.1 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15.2.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15.2.3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15.2.4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5.2.5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十六、投标文件的语言

16.1 投标及与投标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若其中有其它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16.2 投标文件中度量衡应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十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

### 十八、投标截止时间

见须知前附表。

### 十九、投标地点

见须知前附表。

### 二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 第六章 开 标

### 二十一、开标

21.1 开标时间：见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21.3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名称，点名确认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各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唱标顺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进行，现场公布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及其他内容。

(5)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21.4 开标要求：

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第七章 评标

## 二十二、评标

###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22.1.2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2.2 评标纪律

22.2.1 评委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本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2.2.2 评标过程中，严禁评委私自同供应商接触。

22.2.3 评标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进行。

22.2.4 评标期间，评委的通讯工具全部关闭，否则取消其评委资格。

22.2.5 所有接触评标情况的人员，严禁将评标情况向外透露，如有违反者，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 22.3 评标程序

#### 22.3.1 评标的准备和符合性评审

22.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3.1.1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2.3.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 22.3.1.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即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开标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文件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6) 递交两套或多套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套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其它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标的；

(9)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22.3.2 详细评审：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22.3.2.1 对投标文件中报价和综合部分进行评审；

22.3.2.2 对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22.3.3 质疑和澄清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请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这些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这些澄清或者说明的书面材料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4 评委打分

### 22.3.5 提交评标报告

## 二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限定在一至三名（根据有效数量确定）。

2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格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价格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按照第十二章“技术分册”中标注的核心产品作为相同品牌评审标准。多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3.2 款规定处理。

## **二十四、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第八章 详细评标标准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招标评标标准和办法。

### 二十五、评标原则

25.1 按照“公正、公平、诚信、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5.2 推荐中标人由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等时，按投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序。得分与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

25.3 对开标后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 二十六、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 二十七、评标程序

27.1 资格性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27.3 详细评审

27.4 推荐候选中标人排序

### 二十八、评标因素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因素

### 二十九、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形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十一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具体以采购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分册。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交货期	依据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质保期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三十、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综合部分： <u>35</u> 分
--------------------	---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 部分 (3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方法</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          1、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b>投标文件附原件扫描件</b>），否则不予认可；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投标文件附原件扫描件</b>），否则不予认可。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b>投标文件附原件扫描件</b>），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          （6）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非★号项），以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项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7）节能产品：所投产品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非★号项），以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p>



		<p>志产品认证证书。</p> <p>(8)同一合同包含内节能产品,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同一合同包含环境标志产品,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p> <p>(9)评审价格=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总价×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3%-环境标志产品总价×3%</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35分)	产品质量指标 (15分)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所投货物的产品质量指标,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先进性、实用性、技术参数符合性及性价比等进行分档计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优秀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差得 1 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对质量保障措施有承诺,材料的供应计划、人员配备情况及交货现场等;出现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后果,有合理的赔偿方案和切实可行的经济处罚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在 1-5 分之间进行打分,若缺项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10分)	内部管理规范,工作职责明确,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及档案制度健全,由评委横向比较,优秀 10 分,良好 8 分,合格 5 分,若缺项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及服务方案 (5分)	应急措施及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完善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在 1-5 分之间进行打分,若缺项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35分)	产品业绩 (12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经销商之间的合同不得分。)
	产品美誉度 (3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知名度、市场信誉度、技术水平领先性等因素优秀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售后服务(11分)	质保期承诺,符合质保期基本要求,且在满足货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质保期每增加 6 个月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售后服务计划，根据售后服务计划的详细、完善、可行性等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3分）	根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情况酌情打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培训计划（3分）	培训计划是否详细、培训内容是否全面等方面对比评审，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综合评价（3分）	评委个人对投标文件的综合印象，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注：以上所涉及提供原件等证明资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未附原件的扫描件相应项不得分。

**分值计算方法说明：**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第九章 中标及授予合同

### 三十一、中标通知书

#### 31.1 确定中标人

31.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1.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实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报告综合得分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31.2 中标通知书

31.2.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1.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十二、授予合同

#### 32.1 签订合同

32.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1.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2.1.3 如中标人不按第 32.1 条约定签订合同，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报告综合得分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第十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格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采购人愿以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向中标人购买 1.1 款所列产品。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2 交货期：

1.3 交货方式：

1.4 交货地点：

1.5 支付条款：

2. 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法，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 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3.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

3.3 供应商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

3.4 中标通知书；

3.5 合同条款；

3.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 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5. 需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中标人到期应付的货款。

6. 本合同一式\_\_\_\_份，中文书写，供、需双方各执\_\_\_\_份。

7.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供参考）

###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采购文件”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继任方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采购文件”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及该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继任方和该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产品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产品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产品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产品（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或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采购文件”

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检验和测试

7.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采购文件”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的驻地、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7.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货物抵达目的港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7.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7.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需方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采购文件”。

7.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包装

8.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

任或费用。

## 9、装运标记

9.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或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0、装运条件

### 10.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

10.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装运通知

11.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公路、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1.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1.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采购文件”。

## 12、交货和单据

12.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2.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3、保险

13.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3.2 根据需方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4、运输

14.1 根据需方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4.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5、伴随服务

15.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采购文件”与

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5.2 供方应提供“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6、备件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6.2 供方应按照“采购文件”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7、保证

17.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采购文件”）以先发生的为准。

17.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7.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

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8、索赔

18.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 19、付款

19.1 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规定。

## 20、价格

20.1 供方在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1、变更指令

21.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1.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2、合同修改

22.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非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 23、转让

23.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4、分包

24.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其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且任何分包合同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4.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5、供方履约延误

25.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或交货计划表中规定的时间向需方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供方延误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6、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7、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7.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8、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

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0、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1、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关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1.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2、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3、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4、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5、税和关税



35.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5.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6、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有关合同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采购文件
-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条款
- 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你们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经研究采购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职务\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2.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有效。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备注	

注：1. 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价格一致，不一致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总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全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技术服务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国产产品产地的填报应至少精确到市级行政区域。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三) 投标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

投标产品	招标规格性能	投标规格性能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此项目填写“符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此项填写“正偏离”，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此项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中“招标规格性能”一栏需严格按照 第十二章“技术分册附件“招标设备技术参数与要求”中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

2、虚假响应“招标规格性能”的供应商，经查实后，监督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若是法人企业，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其它组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股权人。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打印页等相关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项目(包段)采购预算的2%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利益；

2、不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定产品购销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4、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中标承诺书

致：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在审阅了所有采购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一部分的投标报价表确定的产品及价格参与投标。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报价和其它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赔偿采购代理机构因上述报价和资质证明文件的瑕疵所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我方产品中标，本公司承诺如下：

1、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或缴纳中标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愿意接受采购人对我公司的处罚。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期与采购人签订购销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完成产品配送服务。如果逾期未签订合同，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愿意接受采购人对我公司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节能、环保产品登记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3、请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 4、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 第十二章 技术分册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3	质量检验试验设备（车云）	1714549.63	1714549.63

注：

(1) 投标报价总价及各产品单项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人的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 采购内容包括设备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培训，满足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 二、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3包：**茶叶水分检测仪、电热恒温干燥箱、茶叶检测分析天平、茶叶电动筛分机、茶叶农残检测仪、茶艺茶具、茶叶样品展示柜、检验室恒温控制系统、检测设备的配套设施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过程分析仪表	1. 名称:茶叶水分检测仪	套	5
2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名称: 电热恒温干燥箱 2. 规格: 不锈钢内胆, 118 型号、温度 10-300 度之间恒温	个	5
3	过程分析仪表	1. 名称:茶叶检测分析天平 2. 规格: SC 分析天平, 称量 200g, 精度万分之一 0.1mg 品牌: 聚景并配备分析天平放置平台, 放置平台高度大于 800	个	5
4	茶叶分样器	1. 名称: 茶叶分样器 2. 规格: 需定制、木质 (500X500X35mm)x5 为一组, 分样器一个角有一个缺口	套	5
5	茶叶电动筛分机	1. 名称: 茶叶电动筛分机 2. 规格: CFJ-11 直径 200MM 并配 9 个以上筛网, 不锈钢材质, 并配电动筛分机木质平台, 放置平台高度大于 800	台	5
6	过程分析仪表	1. 名称:茶叶农残检测仪 2. 规格:ZN-3500、尺寸 460X350X197 并配备设备放置平台以及设备使用耗材	套	5
7	茶叶干评台	1. 名称: 茶叶干评台 2. 规格: 需定制、木质或者特种塑料桌面颜色: 黑色 尺寸大于 1500X600X800	个	5
8	茶叶湿评台	1. 名称: 茶叶湿评台 2. 规格: 需定制、木质或者特种塑料颜色: 黑色 尺寸大于 1500X600X800	个	5
9	茶艺茶具	1. 名称: 茶艺茶具 2. 规格: 叶底盘 (铁或者不锈钢, 颜色为白色)、评茶瓷杯 (白色)、评茶瓷碗 (白色)、评茶勺 (白色)、秒表 (颜色不限); 叶底盘: 尺寸 250X190X20; 评茶瓷杯: 容量为 250ml, 口径 80MM 高 75MM; 评茶瓷碗: 容量为 250ml, 口径 105MM 高 60MM; 评茶勺; 秒表: 品牌 (沙逊 SASE) Y 机械秒表; (以上叶底盘、评茶瓷杯、评茶瓷碗、评茶勺为 5 个为一套, 秒表为 1 个为一套)	套	25

10	茶叶样品展示柜	1. 名称: 茶叶样品展示柜	组	5
11	过程分析仪表	1. 名称: 茶叶色谱仪 2. 规格: ICS-5000 或者 6000, 含设备耗材安装以及调试	套	1
12	茶叶审评检测仪器柜	1. 名称: 茶叶审评检测仪器柜 2. 规格: 需定制、尺寸: (1850X900X420)X2 一组	组	5
13	检验室恒温控制系统	1. 名称: 检验室恒温控制系统 2. 规格: 内机尺寸 480X1687X394, 外机尺寸 955X700X396, 12 台机组为一套恒温控制系统	套	1
14	检测设备的配套设施	1. 名称: 检测设备的配套设施 2. 规格: 实验室 600 平方扣板以及采光灯安装	项	1